

#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西青政复终字[2020]04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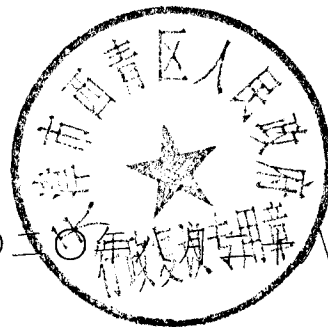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：任 [REDACTED] 性别：[REDACTED]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 
住 [REDACTED]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办事处，住所地  
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志昊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1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建筑物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